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評量，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各考查所佔成績之比率，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訂定，提送行政會議議決。
- 第四條、 每一科目依性質及授課時數不同，經教學研究會建議評量方式後，由教務處排定時間，每學期舉行二至四次，採筆試方式統一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未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准予補行考試。
1. 請假學生應於第一個上學日主動至教務處參加補考，違者缺考科目以零分登錄。
 2. 學生因公、喪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補考原分數登錄。
 3. 學生非因公、喪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A. 學生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分數登錄。
 - B. 學生定期考查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定期考查補考成績-六十）× 零點七】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登錄。
- 第六條、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業成績之評量得依個案情事簽請校長核准，予以彈性調整。
- 第七條、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時間，除隨班修讀外，以寒、暑假或學期中之週末、週日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
-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第一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 第九條、 新生與轉學生於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定之。
- 第十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

目教師審定之；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應重修或補修。

第十一條、學生抵免或免修之學科課程，於該免修學科上課時間得留在原教室上課；亦可提出於圖書館自習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可於圖書館自習，但於上課時間，不得於學校內任意走動妨礙他人上課，並不可私自離校，違者以校規論處。

第十二條、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依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請假規定依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轉學程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方准予畢業。

第十五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